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3 執緩 128 字第 0479 號

附件：如文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發還室校對章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128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SAMSUNG GALAXY A22 手機		支	1	曾○銘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○巷○號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○街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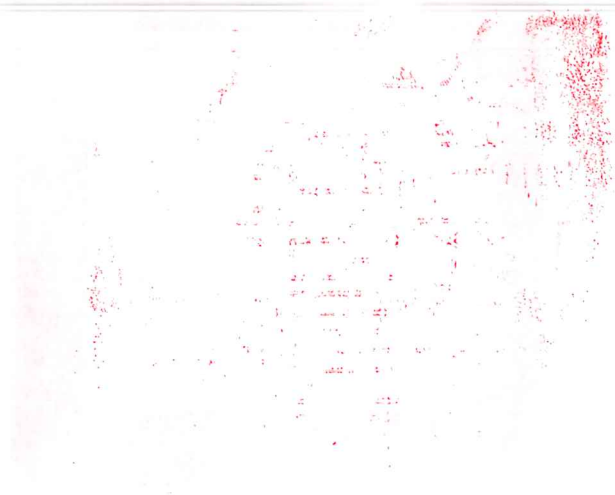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44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

中國圖書